

## 二二四九(特五).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業已審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第四次報告書,<sup>6</sup>

覆按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7</sup>所載全體一致之意見,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五三(二十),

承認各方在特設委員會最近屆會中所作之許諾及所提出之保證,<sup>8</sup>

一. 重新籲請所有會員國,尤其已高度發展之國家,提供志願捐款,藉以克服本組織仍有之財政困難;

二. 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並研究各國代表團在特設委員會最近屆會中所提出之種種意見,尤其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意見:

(子) 依照聯合國憲章籌供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之方法;

(丑) 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而可能依照憲章志願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

三. 請特設委員會就其工作進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一次全體會議。

<sup>6</sup> 同上, 議程項目八, 文件 A/6654。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九屆會, 附件, 附件第二十一號, 文件 A/5916。

<sup>8</sup>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五月三日、五月十五日及五月十六日在紐約開會。

## 二二五〇(特五). 展期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 其中決定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重申大會對此會議之十分重視,

一. 接受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一致建議;<sup>9</sup>

二. 決定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應從原定一九六七年九月之日期展至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召開;

三. 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載之指示;

四. 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所能, 以確保該會議之成功;

五.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關於會議籌備、組織及開會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二次全體會議。

## 二二五一(特五). 出席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0</sup>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二次全體會議。

<sup>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五特別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 文件 A/6639, 附件。

<sup>10</sup> 同上, 議程項目三, 文件 A/6655/Rev.1。

\* \* \*

## 其他決定

### 西南非問題<sup>11</sup>

#### (項目七)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第一五一五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關於請願人陳述意見之報告書。<sup>12</sup>

<sup>11</sup> 參閱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 第一頁。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五特別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 文件 A/6651。